回顾其第515(1982)号决议，

对贝鲁特城内和周围军事活动的继续和加强**感到震惊**，

注意到最近贝鲁特城内和周围的大规模违反停火的事件，

1. **确认**其以往各项决议，要求立即停火并停止在黎巴嫩境内和越过黎巴嫩－以色列边界进行的一切军事行动；

2. **授权**秘书长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立即部署联合国观察员以监测贝鲁特城内和周围局势；

3. **请**秘书长尽早并不迟于从现在起四小时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遵守情况。

第2386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1982年8月3日第2387次会议上，主席宣读声明如下：[37]

"在同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协商后，本人获授权就黎巴嫩当前的严重局势作出声明如下：

"'1.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对于当前局势高度紧张，以及对于贝鲁特城内和周围仍有违反1982年8月1日纽约时间13时25分通过的第516(1982)号决议关于立即停火并停止黎巴嫩境内和越过黎巴嫩-以色列边界进行的一切军事行动的要求、发生军事调动和持续射击与炮轰情事的报告，表示严重关切。各成员认为全面执行这些规定是极端重要的。

"'2.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516(198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38] 他们表示百分之百支持秘书长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为了立即部署联合国观察员以监察贝鲁特城内和周围局势而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各项措施。各成员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当事各方有若干方面已向尔斯金将军提出保证，对于部署联合国观察员一事，他们将全力提供合作；各成员又紧急要求各方充分合作，努力促成观察员的有效部署，并保证观察员的安全。

"'3. 他们坚持，所有各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第516(1982)号决议的规定。他们又要求立即排除按照安理会先前的各项决议运送用品和分发援助品的一切障碍，以满足平民的紧急需要。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将不断密切审查这个局势。'"

在1982年8月4日第2389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古巴和印度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2年8月4日 第517(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对以色列1982年8月3日进犯贝鲁特的令人痛惜的后果**深为震动和震惊**，

1. **重申**其第508(1982)、509(1982)、512(1982)、513(1982)、515(1982)和516(1982)号决议；

2. **再次确认**其关于立即停火和从黎巴嫩撤出以色列部队的要求；

3. **指责**以色列没有遵守上述各项决议；

4. **要求**1982年8月1日美国东部夏令时间13时25分以后向前移动的以色列部队迅速撤回；

5. **注意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将巴勒斯坦武装部队撤离贝鲁特的决定；

6.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执行第516(1982)号决议各项规定所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步骤，并授权他立即增加贝鲁特城内和周围的联合国观察员人数；

7. **请**秘书长在1982年8月5日美国东部夏令时间10时整以前尽速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8. **决定**如有必要于其时举行会议，审议秘书长

[37] S/15342号文件，已载入第2387次会议记录。

[38]《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5334号文件和Add.1。

的报告；如果参与冲突的任何一方没有遵守决议，则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采取有效的办法和手段。

第2389次会议以14票对0票，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1982年8月12日 第518(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508(1982)、509(1982)、511(1982)、512(1982)、513(1982)、515(1982)、516(1982)和517(1982)号决议，

对在黎巴嫩——特别是在贝鲁特市及其周围——进行的军事活动持续不已**表示极度严重关切**，

1. **要求**以色列和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中关于立刻停止在黎巴嫩——特别是在贝鲁特市及其周围——的一切军事活动的规定；

2. **要求**立刻解除对贝鲁特市的一切限制，准许自由运入供应品，以满足贝鲁特平民的迫切需要；

3. **请**在贝鲁特市及其附近的联合国观察员报告当地局势；

4. **要求**以色列充分合作，努力促成联合国观察员根据黎巴嫩政府请求而进行的有效部署，部署方式应能确保他们的安全；

5. **请**秘书长尽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决定**在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后，如有必要，立即开会审议当地局势。

第2392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1982年8月17日第2393次会议上，安理会就标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5357)”[28]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1982年8月17日 第519(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427(1978)、434(1978)、444(1979)、450(1979)、459(1979)、467(1980)、483(1980)、488(1981)、490(1981)、498(1981)、501(1982)和511(1982)号决议，

重申其第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以及随后各项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怀着严重关切的心情**研究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28]并注意到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其中所载黎巴嫩政府的愿望，

铭记在安全理事会对黎巴嫩局势各方面问题进行审查期间，有必要就地保持联合国协助恢复和平和恢复黎巴嫩政府对黎巴嫩全境的统治的能力，

1. **决定**把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临时再延长两个月，即至1982年10月19日为止；

2. **授权**联黎部队在该期间内继续附带执行第511(1982)号决议第2段交付给它的人道主义和行政方面的临时任务；

3. **要求**所有有关方面考虑到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第5、第8和第9段，在该部队执行其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4. **支持**秘书长的各项努力，以期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设想，最好地使用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观察员；

5. **决定**在1982年10月19日以前充分地审议黎巴嫩局势的各方面问题。

第2393次会议以13票对0票，2票弃权(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

决　定

在1982年9月16日第2394次会议上，安理会决

[28]同上，S/15357号文件。